

婦女事務委員會  
2005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背景**

二零零一年年中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反吸煙人士、醫護界和大部分市民都不斷促請政府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實施禁煙。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加快在辦公室、食肆和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動議獲得大比數通過。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國際控煙框架公約》，加速了全球各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

2. 吸煙和吸入二手煙會損害健康已是不爭的事實，為了回應社會近期的意見和配合國際趨勢，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解決下文所提及的實質問題。

**詳細情況**

擴大法定禁煙區

3.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室內公眾地方，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均禁止吸煙。我們建議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以涵蓋下文所闡述的處所和地方。

食肆、酒吧和其他款待業處所

4. 根據《條例》，法定禁煙規定不適用於 200 個座位或以下的食肆。室內座位超過 200 個的食肆，須最少把三分之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事實上，由於二手煙會從吸煙區擴散至禁煙區，這項規定無法有效保障食肆的顧客和員工免受二手煙影響，而且在執行上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以及導致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發生衝突。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議所有食肆的室內地方，不論其面積及座位數目，一律禁止吸煙。禁煙規定亦應適用於酒吧的室內地方、卡拉OK 場所、麻雀館、商營浴室和公眾街市，以確保飲食業和款待業員工的健康可以獲得全面保障。

## 教育和福利機構

5. 《條例》現時規定學校、大學或專上學院的管理當局可指定學校校舍或其任何部分為禁煙區。由於並非強制須作出有關指定，所以校舍範圍內一般沒有禁煙。為締造無煙的學習環境和遏止青少年吸煙問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所有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處所，一律禁止吸煙。

6. 《條例》現時並無規定在安老院、住院戒毒中心及醫院禁止吸煙。我們在徵詢發牌當局的意見後，建議根據《條例》把這類處所的室內範圍定為法定禁煙區，以保障上述處所的病人、住宿者、長者和員工的健康。

## 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

7. 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在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吸煙。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70 萬名於室內處所工作的人士受到二手煙的影響。鑑於有愈來愈多證據顯示二手煙使社會付出代價，並且對健康造成損害，我們建議把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納入法定禁煙區。

##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煙草廣告的展示

8. 根據《條例》，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我們留意到以上的豁免有被濫用的情況，例如現時有不少煙草廣告展示於售賣煙草產品的小型零售攤檔，而在本港各處的小型店舖亦可以看到很多大型煙草廣告燈箱。為杜絕這些不良的現象，我們建議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的豁免條款。

### 價格板及價格標記

9. 現時價格板(適用於超過一種煙草產品)及價格標記(只適用於一種煙草產品)可在售賣煙草產品的處所內合法展示。《條例》規定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2 000 平方厘米，但價格標記的面積則沒有限制。為防止價格板／標記被用作某些牌子煙草產品的宣傳工具，我們建議收緊《條例》，限制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1 500 平方

厘米，而價格標記的面積則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

### **煙草產品與其他產品一併售賣**

10. 現行法例規定，在售賣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以換取禮物的任何憑證、印花或彩票一併發售。不過，法例並沒有條文防止煙草產品與非煙草產品(如手表或打火機)一併售賣。由於這類商業手法會造成誘使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購買煙草產品的不良效果，我們建議禁止煙草產品與非煙草商品以單一項目形式發售。

### **煙草贊助**

11. 現時，凡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牌子名稱，都會被視為煙草廣告而屬違法。然而，假如在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產品牌子的名稱同時亦包含另一種非煙草產品，而且沒有提及與“吸煙”、“香煙”或“煙草”等有關的字眼，則不會被視為煙草廣告。在一些由煙草及非煙草產品聯合贊助的活動中，宣傳品上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遠較非煙草產品的名稱顯眼。為堵塞這漏洞，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禁止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與非煙草產品的名稱一併出現，除非該煙草產品的名稱並非佔有關廣告的最顯眼地方。

### **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 **健康忠告**

12. 根據《條例》，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大小和載有法定的健康忠告字句，以及產品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為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我們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命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我們亦建議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以符合國際做法。

#### **誤導的描述**

13. 現時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均准許使用“醇”和“焦油含量低”等描述，但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印有這些描述的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較少危害。相反，這些描述可能製造假象，讓吸煙者以

為有關煙草產品較其他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較少，從而把煙草物質更深地吸進體內，並增加每天的吸食量。為配合國際做法，我們建議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醇”、“焦油含量低”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

### 執法

14. 目前，《條例》由數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特別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此外，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亦獲授權執法。二零零一年二月，衛生署成立了控煙辦公室，負責統籌政府的控煙工作。不過，《條例》現時沒有賦予控煙辦公室職員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定權力。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我們建議授權控煙辦公室的督察處理載於《條例》的若干現有罪行，以及擬議修訂所涵蓋的新罪行。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督察的一般執法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的權力。

15. 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以完全遏止《條例》所涵蓋的吸煙罪行。為了盡快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清除二手煙對其他人的滋擾，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應即時採取行動，如要求該人把燃着的香煙弄熄。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有法定禁煙區管理人所獲得的執法權力，也賦予新法定禁煙區(如室內工作間、食肆及酒吧)的管理人。根據現時的做法，只要有關的處所已遵照法例規定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即使有人在該處吸煙，有關的管理人也無須為此負責。

### 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

16. 我們認為必須有過渡性條文，以便業界和公眾遵守新的法例規定。修訂條例將於刊憲後的第 90 天起實施。在煙草產品的包裝和持牌小販／小型零售商展示的廣告方面，我們建議把適應期延長至一年。在適應期內，我們會向有關社羣和行業宣傳新法例的規定，並提供所需訓練和援助，確保有關人士能遵守法定要求。

17. 根據我們的建議，非住宅樓宇內的大部分室內地方須實施禁煙，但基於人權、私隱和可執行性等因素，某些地方可獲豁免。這些地方包括私人寓所、員工宿舍、旅館的客房和套房等作居住用的地方、興建中的樓宇、機場客運樓及懲教所的吸煙間。

18. 本港飲食業和款待業場所的顧客和員工為數眾多，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些場所的室內範圍不應豁免禁煙。考慮到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需時，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90 天的適應期應該足夠。過渡安排亦應同樣適用於各種飲食業和款待業處所，以免破壞公平競爭的環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事務組  
二零零五年六月